**附表 9**

 回饋金支付計畫表

 **(本表應裝入「廠商價格專用標封」內)**

本廠商投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「臺南市仁德滯洪池及港尾溝溪滯洪池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（開口契約）」招商案，願支付之回饋金百分比如下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每年每MW回饋金百分比(**％**)** |
|  回饋金百分比為\_\_\_\_\_\_\_\_％ (**最低回饋金百分比為1％，其數值可填至小數點後第二位**) 回饋租金(元)=售電收入(元)×回饋金百分比(％)售電收入(元)=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(度)×躉購價格(元/度)預期總成本=回饋租金 + 滯洪池維護管理費用 |
| 投標廠商 (公司)印鑑 | 負責人簽章 |
|  |  |

備註：

ㄧ、本表將作為投標廠商支付回饋金之依據。

二、本表不得塗改，塗改者無效。

三、本表填具回饋金百分比與投資計畫書不符者，以本表所填具之回饋金百 分比為準。

四、申請人需填入回饋金百分比，所填之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1％，若申請人填寫之回饋金百分比低於1％且為優勝廠商者，其回饋金百分比應為1％為原則，並訂立於契約中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